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宝府复字（2026）第 453 号

申请人：沈宏亮，身份证号码：

被申请人：上海市宝山区审计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作出的《告知书》（编号：SQ002452377120260301001），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因需获取原杨浦区环保局副局长王少平违法经营上海同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违法犯罪最重要的证据线索，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信息公开。被申请人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作出系争《告知书》，告知申请人申请的信息不存在，申请人不服，故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系争《告知书》。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 2026 年 3 月 1 日通过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平台收到申请人要求获取“2020 年度宝山区十四五规划及第八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编制项目的审计结果”的申请。

为核实其要求获取的政府信息是否存在，2026 年 3 月 18 日，被申请人通过上海市宝山区审计局审计管理系统和金审工程三期平台，针对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指向的描述，以“宝山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十四五规划编制”“十四五规划”“第八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编制”“第八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等作

为关键词，检索、查阅了本机关 2006 年以来所有审计项目已办结入库公文等相关文书资料，检索结果未发现申请人要求获取的政府信息。因此，被申请人不存在申请人要求获取的政府信息。被申请人履行检索、查找义务后，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据此于同年 3 月 23 日作出系争《告知书》，并于同日通过电子邮箱送达申请人。

本机关经审理查明：被申请人于 2026 年 3 月 1 日收到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获取“2020 年度宝山区十四五规划及第八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编制项目的审计结果”的相关信息。被申请人经检索，认定该信息不存在，遂于同年 3 月 23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作出系争《告知书》，并于同日通过电子邮箱送达申请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信息公开申请表、系争《告知书》及送达凭证、委托书、关于检索系统的情况说明、检索记录截屏等。

本机关认为：根据《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被申请人办理本案政府信息公开事宜，主体适格。

被申请人于 2026 年 3 月 1 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于同年 3 月 23 日作出系争《告知书》，并于同日通过电子邮箱送达申请人，符合《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第

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程序合法。

本案中，根据相关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存在，被申请人据此作出系争《告知书》，符合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并无不当。但被申请人在作出系争《告知书》时，未向申请人说明该信息不存在的理由，属于文书存在瑕疵，本机关对上述瑕疵予以指正，希望被申请人在今后工作中予以避免。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6年3月23日作出的《告知书》（编号：SQ002452377120260301001）。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